

乙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黃琳琳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5  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癸 114 執沒 3021 字第 42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3021 號受刑人尤珮娟商標法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贓保 127），本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以南檢和癸字第 9945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400 元	尤珮娟 /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# 檢察長 鍾 和 憲